

#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理 赔 报 告

案 号： （2017）第06号

事故名称： 2017年2月唐山京唐港海上不明来源油污事故

编制单位：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 前 言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对[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就“2017年2月唐山京唐港海上不明来源油污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索赔事宜进行了情况调查和损害评估，形成了本案的《调查报告》。在《调查报告》基础上，理赔事务中心对各项损失费用进行了核算，形成了本报告。

本报告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介绍索赔申请概况、涉案不明船舶油污事故概况、理赔结论建议等。

第二部分“船舶油污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认定情况”，介绍事故调查处理机关对油污来源的分析以及责任认定情况。

第三部分“索赔申请及证据材料基本情况、调查评估的结论”，介绍索赔人申请基金赔付的各项损失费用具体数额、索赔原因、提供的主要证据材料情况以及调查评估结论。

第四部分“案件理赔方案”，介绍对本起案件中各索赔人所申请的索赔项目和索赔费用的核算过程，核定的结果以及赔偿或者补偿建议方案。

第五部分“附录”，包括理赔事务中心[ ]公司、[ ]有限公司申请基金赔偿项目的《调查报告》。

本报告的调查评估及理赔核算人员均未参与过本起船舶油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本案调查评估及对其损失数额核算的依据全部来源于调查报告附录所列证据材料、理赔事务中心人员事后向相关单

位及个人了解的情况，以及调查评估及理赔人员对国内船舶污染清除行业了解的情况等。



## 第一部分 概 述

2017年12月[ ]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就“2017年2月唐山京唐港海上不明来源油污事故”所遭受的油污损害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向理赔事务中心提出索赔申请，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办法》)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以下简称《理赔导则》)要求，理赔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对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18年1月向索赔人出具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8年1月31日至2月2日，理赔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赴索赔人单位以及本起船舶油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指挥机构对事故及应急处置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情况核实。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理赔事务中心的调查核实，同时参考专家意见，理赔事务中心认为本起案件符合基金赔付的要求，经过对索赔人申请基金赔付的各项费用评估及核算，形成了本起船舶油污事故赔偿或者补偿建议方案。现就本起船舶油污事故的理赔情况概述如下：

### 1. 船舶油污事故概况

1.1 油污事故发生时间：2017年2月4日1140时

1.2 油污事故地点：唐山京唐港航道9和10号灯浮之间

1.3 油污事故原因：不明船舶溢油（肇事船舶无法找到）

1.4 油污事故规模：2017年2月4日，河北海事局所属的唐山海事局接到进港船舶关于京唐港航道附近发现油污的报告，经唐山海事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发现，油污带位于唐山京唐港航道9和10号之间，长约1000米，宽度为10至30米不等，油污呈黑褐色。

1.5 油污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机构：河北海事局及其下属的唐山海事局



### 3. 索赔申请调查概况

根据《基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理赔事务中心在接收到索赔人提交的索赔申请后，启动对该起船舶污染事故相关索赔项目的调查核实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向两位索赔人分别出具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理赔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赴索赔人单位以及本起船舶油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指挥机构对事故及应急处置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情况核实。经调查核实，理赔事务中心编写完成各索赔人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调查报告》（详见附录 1、附录 2），认定 [REDACTED] 有限公司 [REDACTED] 有限公司因本起船舶油污事故遭受了损失，具备索赔主体资格，所产生费用与本起船舶油污事故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属于《基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赔偿项目。

### 4. 案件理赔概况

针对本起案件所导致的油污损害，理赔事务中心共收到三起索赔申请，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调查报告》认定的损害事实，经过核算并剔除其中不合理的费用，形成本案《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报告》，赔 [REDACTED] 有限公司 151,460 元、 [REDACTED] 有限公司 312,957 元，共计赔付索赔人 464,417 元，具体如下：

### 5. 案件赔付建议

本案中 [REDACTED] 有限公司和 [REDACTED] 有限公司索赔的费用是排在受偿顺序第一顺位的应急处置费用，两位索赔人所申请赔偿的总金额低于 3000 万人民币的赔偿限额，因此本案不存在须按比例赔付或暂缓赔付问题，建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对本起船舶油污事故索赔案件中的索赔人予以一次性赔付。今后一旦确定本起事故的污染损害责任人，再由理赔事务中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

偿，并将追偿到的赔偿金按规定上缴国库。

	索赔人	索赔项目	索赔金额（元）	理赔金额（元）
1	[REDACTED] 有限公司	船舶使用费	155,942	144,995
		车辆使用费	600	600
		消耗材料费	9,314	2,365
		人员费	3,500	3,500
	合计		169,356	151,460
2	[REDACTED] 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使用费	121,056.75	59,592
		专业设备使用费	50,657.86	43,376
		消耗材料费	45,000.00	15,380
		车辆使用费	89,900.00	7,840
		废弃物处理费	289,000.00	3,800
		人员费	500,860.00	171,720
	后勤保障费	46,742.00	12,869	
合计		1,143,216.61	314,577	
总 计		1,312,572.61	466,037	